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0號

- 03 聲 請 人 乙〇〇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關 係 人 甲〇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 10 下:
- 11 主 文
- 12 選任甲○○(女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- 13 00000號)為未成年人丙○○(女,民國000年0月00日生,身分
- 14 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)於辦理被繼承人鄭文凱遺產分割事
- 15 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- 16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母,而未成年 18 子女丙〇〇之父即被繼承人鄭文凱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死 19 亡,留有遺產,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依法同為被繼承人之繼 20 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 21 件,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,聲請人依法不得代 22 理未成年子女;而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祖 23 母,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,且無利害關係,爰聲請選任關係 24 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鄭文凱遺產繼 25 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 26
- 27 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;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 28 子女之利益相反,依法不得代理時,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 29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60 依職權,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;未成年子女,因繼承、贈 91 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,為其特有財產;未成年子女之特

有財產,由父母共同管理,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,有使用、收益之權,但非為子女之利益,不得處分之, 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 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,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 人之方式加以規避,否則上開規定,將形成具文,與民法保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-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,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,未成年子女丙○之應繼分為1/2,而據聲請人提出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知,未成年子女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甲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之祖母,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,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,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,並已出具陳報狀、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,故認由關係人甲○倉擔任未成年子女丙○之特別代理人,尚屬合適。綜上,就未成年子女丙○對於被繼承人鄭文凱之遺產分割事件,准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,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末按未成年子女,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,為 其特有財產;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,由父母共同管理;父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,有使用、收益之權;但非為 子女之利益,不得處分之,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 有明文。基此,聲請人及關係人甲〇〇於辦理被繼承人鄭文 凱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,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,以維未成 年人丙〇〇之權益。
- 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2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抗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